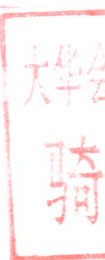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21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Y3JASAY6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5212号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锴威特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8月14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锴威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



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锆威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锆威特公司截止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锆威特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苏州锆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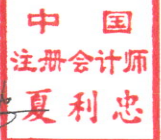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核字[2023]001521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利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吉正山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2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21,05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83 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421,0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2,131,593.99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58,666,264.33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93,465,329.66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的账号为 512905680810818 的人民币账户内；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6,666,407.76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4,798,921.9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16,807.16	16,807.16	张行审投备（2022）20 号备案证
2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8,727.85	8,727.85	张行审投备（2022）21 号备案证
3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14,473.27	14,473.27	张行审投备（2022）19 号备案证
4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00.00	不适用
	合计	53,008.28	53,008.28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所需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所需金额，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2 年 1 月经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批准立项，于 2022 年 2 月经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886.06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26.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房屋及装修购置	设备、软件购置及安装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	功率半导体研发工程中心升级项目	1,521.55	1,121.57	399.98	
2	SIC 功率器件研发升级项目	98.18		98.18	
3	智能功率半导体研发升级项目	266.33		266.33	
	募投项目小计	1,886.06	1,121.57	764.49	
4	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526.31			526.31
	合计	2,412.37	1,121.57	764.49	526.31

苏州锴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
身份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梁春

出资额 29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代理、涉税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依法合规的经营活动；依法批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业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31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文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1101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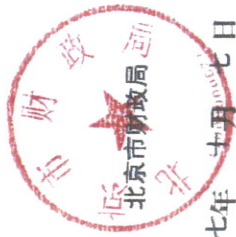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备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夏利忠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01-31
 工作单位: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202111971013134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再续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夏利忠(32020001002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1-2



2018年12月30日



证书编号: 32020001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12-2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江苏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一
 激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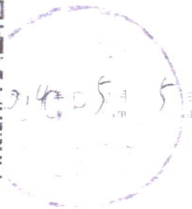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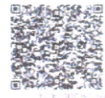


姓名: 吉正山
 Full name: 吉正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01-13
 Date of birth: 1986-01-1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无锡)分所
 身份证号: 320830198601134219
 Identity card No: 320830198601134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inspection.



吉正山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6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66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05月31日

